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2558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涂福仁

　　陳冠雲

　　林語彤

被　　告　林昭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9月10日晚上6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

南屯區公益路二段與大光街口時，因行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學凱所有並由訴外人周郁倫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經原告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13,750元（含鈑金費用2,600元、烤漆費用8,320元、零件費用2,830元）予原告承保戶後，然因零件有折舊問題，故原告就上開零件部分，僅請求折舊後之金額即32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時我一直在我的車道上行駛，是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要駛入車道內，我才有稍微往反方向偏，兩車並未發生碰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其承保之系爭車輛，與被告駕駛之之肇事車輛發生碰撞而受損害，原告業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固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惟此僅能證明訴外人周郁倫駕駛系爭車輛行經上開時、地後，有報警處理及修復系爭車輛之事實，尚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受損係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所致。

㈡原告主張被告有行駛不慎之過失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惟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須行為人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

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侵權行為；所謂過失者，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而言。依此，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可言。又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之適用，係以舉證責任倒置之方式，推定動力車輛駕駛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然參諸該等規範之但書，如駕駛人已就其無故意、過失盡舉證責任者，即可免於賠償責任。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訂立之本旨，乃繫於交通路權優先之概念，亦即關於他人違規行為所導致之危險，僅就可預見，且有充足時間可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結果之發生時，方負其責任，對於他人突發不可知之違規行為並無防止之義務。若事出突然，行為人依當時情形，不能注意時，縱有結果發生，仍不得令負過失責任。

2.經本院於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勘驗本件事故發生當時之系爭車輛之行車錄影畫面內容，結果如下：

⑴檔名「(第43秒)2024_0910_183834A」：

畫面時間18：38：33：系爭車輛自路邊停車格起駛

畫面時間18：38：41：肇事車輛出現在系爭車輛視野之左前方（肇事車輛在公益路二段往大光街方向之由右數來第二車道依序停等往前）

畫面時間18：39：01：系爭車輛行駛在由右數來第一車道行經肇事車輛旁並持續超越，此時肇事車輛仍維持在公益路二段往大光街方向之外側車道依序往前

畫面時間18：39：03：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已未見肇事車輛，嗣系爭車輛準備進入公益路二段與大光街口時，因有一車違規停駛在其右側大光街口，故系爭車輛車頭有持續偏左之情形，後煞

車停車。

⑵檔名「2024_0910_183834B」：

畫面時間18：38：39：系爭車輛後行車紀錄影像顯示，系爭車輛倒車後起駛進入公益路二段。

畫面時間18：39：04：肇事車輛出現在系爭車輛後行車紀錄影像範圍。且系爭車輛跨越在車道線間持續往前，此時肇事車輛仍持行駛在其原有車道上，未有明顯偏移之情形，嗣兩車均煞停，肇事車輛後持續向前行駛。

⑶由上可知，系爭車輛自路邊停車格行駛進入道路，更曾跨越在車道線間持續往前，肇事車輛從未自其他車道變換至系爭車輛行駛之車道；再者，系爭車輛準備進入公益路二段與大光街口時，為閃避另一違規停駛在其右側大光街口，故有持續偏左之情形，後煞車停車一情，是尚難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有何不慎之行為。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就被告之肇事原因亦記載：「當事人各執一詞，經分析後無法釐清肇事原因」等語，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被告有何過失行為致生本件事故發生。準此，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有過失之事實，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即難據其所述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故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自無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1,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六、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命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于萱